

广州市荔湾区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6）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局长 莫丽飞

各位代表：

我受荔湾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荔湾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全运会举办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十次全会要求，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荔湾实践，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推动老城市新活力、“四

个出新出彩”取得重大进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¹。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7,904万元，可比增长5.9%（可比口径）²，完成年初收入计划618,200万元的109.7%。其中：税收收入430,360万元，占比为63.5%；非税收入247,544万元，占比为3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57,000万元、调入资金252,2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1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387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67,633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2,309万元，同比下降1.3%。加上上解支出308,46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04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55,481万元。年终结转12,152万元。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2025年底，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4864万元。2025年年初结转资金22,387万元，实现列支19,885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2025年区级安排预备费11,230万元，实

¹ 2025年财政收支执行数据以当年1-12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数为基础，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² 2025年省调整了对市、区财政体制，考虑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对收入的影响，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数据可比，采用可比口径。

际执行3537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6,27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9,196万元、专项债务收入324,2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4,402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04,072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6,81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50,000万元、上解支出99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876,911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27,16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9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06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369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6万元，加上调出资金520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916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1453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62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547万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4171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5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3363万元，年终结余资金808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5年市财政对荔湾区转移支付收入为496,56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444,510万元，已列入2025年度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2,050万元³，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医疗卫生、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等项目。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年底荔湾区政府债务限额1,131,063万元，政府债务余额1,130,993万元，没有超出上级下达的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情况。2025年上级财政转贷荔湾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324,2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配套、公共卫生设施等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等政策性支出；并且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3. 还本付息情况。2025年荔湾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23,5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1686万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21,858万元。2025年无到期需归还的政府债务，不需安排还本支出。

（七）2025年财政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³ 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9,1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4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130,904万元。持续完善“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以综治中心效能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区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最小应急单元的扩面提质，促进群防共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以精细化警务为支撑，筑牢安全防线，为十五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教育支出353,229万元。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切实降低居民家庭教育成本，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助力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持续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3. 科学技术支出17,561万元。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构建“1283”现代化产业体系，擘画产业发展新蓝图。随着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落地运营、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获评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我区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再添强劲引擎，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492万元。推进恩宁路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保障粤剧艺术博物馆等文博场馆高效运营；依托永庆坊、珠江钢琴创梦园等载体，打造非遗聚集区新标杆；推出15条文旅体精品线路，以完善的旅游配套促进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助力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建设跑出加速度。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362万元。加快构建“老幼协同”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提档升级。通过打造“五优”就业服务圈，健全创业指导链条，实现就业创业服务规范化、便利化。以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为抓手，推动婚俗改革融入基层、深入人心，引领文明新风尚。同时，强化人才培育与就业需求精准

匹配，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快锻造产业型优质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6. 卫生健康支出145,016万元。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通过资源共享与上下贯通，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壮大优质医疗资源总量并促进其均衡布局。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全面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全方位满足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做好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7. 节能环保支出8131万元。全面夯实“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无废城市”建设，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引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重点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8. 城乡社区支出42,826万元。以智慧管理驱动精细治理，通过数字赋能推动环卫作业标准化、智能化升级，全力打造安全、洁净、有序的现代化城市运行体系。聚焦街道品质提升、重点片区风貌整治、公共空间优化等关键环节，系统实施环境提质项目，全方位提升城市面貌。

9. 农林水支出9675万元。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产业化进程，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加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管理。稳步推进碧带建设，着力打造集生态涵养、休闲游憩、文旅融合于一体的高质量滨水发展带。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

见，坚决强化财政预算的刚性约束，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与严肃性，不断树牢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区人大各项决议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1. 坚持深挖收入潜力，深化多方联动稳增长。

稳妥推进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紧扣区域发展重点，用足用好荔湾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机制“工具包”，聚焦政策协同与结构优化，着力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质效提升。一是聚力挖潜增收。坚持财税联动，强化收入调度和分析研判，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税源共治，全力以赴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二是培植壮大税源。积极培育重点企业，在发展中涵养税源、壮大税基，实行重点税源台账管理，持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三是推动非税收入“颗粒归仓”。统筹做优增量与盘活存量，加速非税收入资源入库，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2. 更加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推动发展动能平稳转换，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财政动能。一是突出产业引领，筑牢发展根基。围绕“实体经济为本、现代都市工业立区”目标，投入涉企扶持资金12,158万元，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激光与增材制造、现代中药与高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全力建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现代化中心城区。二是激活消费潜能，畅通经济循环。坚持扩内需与优供给并举，围绕“广东优品购”“购车有‘荔’”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焕发“千年商都”新活力。三是深化区域协同，

拓展发展空间。投入援助其他地区资金25,802万元，深化与梅州梅县、梅江及湛江坡头合作，创新“反向飞地”等模式，推动产业共建与市场互通，为“百千万工程”注入新动能。

3.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一是加大民生投入，兜牢基本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5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1,006,908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8.1%，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二是强化就业保障，促进稳岗增收。投入就业补助资金11,887万元，多渠道挖掘就业潜力，加强稳岗扩岗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办好民生微实事，精准服务基层。用“小项目”谱写“大民生”，深入实施“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百医护老”党旗红惠民工程等行动，精准响应群众急难愁盼，努力把人民惦念的“心头事”变为可感可及的“身边事”。

4. 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实践，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坚持以科学管理赋能财政发展，推动财政资金效益和运行效率双提升。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拓宽财力增长路径。抢抓省市财政体制管理改革契机，全面做好“保存量、拓增量”文章，推动区级财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推动预算管理升级。出台零基预算改革方案，推动零基预算向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与资源配置、成本控制、编制优化、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现“统筹、提质、降本”目标。三

是创新财会监督模式，提升资金监管效能。承接市级“加大财会监督工作力度”的科学管理试点改革任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探索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5. 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平稳有序的财经秩序。

坚持底线思维，以全口径管理和全过程监控筑牢财经安全防线。一是拓展全口径预算管理，夯实财政统管基础。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和国有资源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科学规范、系统全面、分类合理、透明高效、权责清晰的非税收入管理。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督，保障重大战略落实。依托“数字财政”系统监控模块预警功能，加强日常监督和过程管控，及时纠错纠偏，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重大战略任务。三是突出重点领域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底线。聚焦预决算公开、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关键领域，强化监督职责履行，为规范预算执行、维护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提供坚实保障。

6.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多措并举提升效能。

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推动预算管理从“重投入”向“重产出”转变。一是加强绩效管理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强化业务指导，深化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培训，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提升编报质量，推动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稳步提高。二是完善街道绩效指标体系，提升基层效能。系统梳理办公经费、设施设备采购运维、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补贴、专项工作经费等街道常见项目类型，提炼形成涵盖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多维度的核

心指标体系，推动基层预算编制更加科学、更加精准。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树立实干导向。协同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对就业补助等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通过满意度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掌握实施情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

7. 筑牢债券储备根基，严守债务风险底线。

坚持“借、用、管、还”全链条闭环管理，以高质量债券资金助推区域发展行稳致远。一是抢抓机遇，推动项目扩容提质。紧密围绕重点领域，前瞻谋划重大项目入库，坚持早部署、早申报、早准备，持续提升项目成熟度，确保在资金分配时“拿得出、用得上”。二是优化投向，精准发挥资金效益。将债券资金重点投入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关键领域，以积极财政政策为支撑，强化基础设施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夯实区内发展基础。三是强化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依托债券穿透式管理系统，对项目推进与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优先将新增债券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为优化资金投向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严守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科学测算举债空间，动态监测风险指标。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投后管理，落实收益台账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十四五”时期财政收支情况

“十四五”时期，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十四五”规

划主要目标任务。全区财政收入从836,080万元提高到1,209,101万元，累计完成5,612,192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2,094,650万元，增长59.5%。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531,355万元提高到677,904万元，累计完成2,922,678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499,711万元，增长20.6%。

“十四五”时期，全区财政支出从1,331,458万元提高到1,772,880万元，累计完成8,250,107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2,302,235万元，增长38.7%。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1,052,182万元提高到1,142,309万元，累计完成5,708,871万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863,961万元，增长17.8%。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凝心聚力推进各项民生公共事业。“十四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支出合计4,962,5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6.9%，比“十三五”时期增加714,109万元，增长16.8%。

三、“十五五”时期财政工作基本思路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荔湾深入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城区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的攻坚期。按照区委确定的“十五五”时期荔湾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立足荔湾财政实际，我们重点在以下方面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一是在服务构建“1283”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展现财政新作为。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聚力支持激光与增材

制造、现代中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夯实以贸促工、以工兴贸的实业振兴根基。

二是在支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上发挥财政新效能。以“百千万工程”为引领，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城市更新、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的投入力度。支持“绿美荔湾”生态建设和“水秀花香”格局塑造，助力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效能，推动城区功能、形态、品质全面跃升。

三是在彰显区域综合文化实力上强化财政新保障。围绕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建设，统筹财力支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大投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既留住城区“烟火气”，又培育发展“时尚感”，助力提升城区文化影响力和美誉度。

四是在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体现财政新温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财政支出向教育、医疗、“一老一小一新一特”等重点领域倾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是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荔湾上守住财政新底线。增强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框架，科学管控债务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财政可持续性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以财政之稳护航发展之进，为荔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四、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为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十五五”规划明确了2026年经济工作的政策方向，释放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的明确信号，叠加区域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与内在基础。然而，荔湾区具有引领性和规模效应的重大产业项目仍然偏少，现代商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步伐仍需加快，文化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经济效益，财政持续增收仍面临较大压力。

支出方面，荔湾区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科技创新、重点产业等关键领域支出需求加大，民生政策等增支事项导致刚性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财政平衡压力随之加大，财政统筹能力有待增强。

综合来看，预计2026年财政运行将延续带缺口的“紧平衡”态势，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工作原则。

1. 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部署、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按照区委“一个目标愿景，三个发展定位，三个核心功能”的发展思路，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扎实推动各项事业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 主要原则。

（1）坚持资源统筹原则。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包括部门单位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和本级财力等，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资金与竞争性分配资源，高效用好专项债券与国债，强化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力，提升财政保障效能。

（2）坚持保障重点原则。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稳定预期、增强信心。聚焦民生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支持事关全局、引领未来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3）坚持零基预算原则。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对重点项目经费预算实行清单式管理，按清单化、项目化、标准化要求实行分类保障。落实“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坚持有保有压、能增能减、可进可退，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

(4) 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闭环，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效能。

(5) 坚持过紧日子原则。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项目支出，严控运行成本，把更多财力精准投向促发展、保民生等重点领域，以政府支出的“减法”换取民生福祉和高质量发展的“加法”。

(三)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8,300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00,7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04万元、调入资金330,451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34,204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如下：税收收入443,30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63.5%；非税收入255,00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36.5%。

2. 支出方面。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0,000万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加上上解支出304,204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34,204万元。

2026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2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100万元，同比减少12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42万元，同比减少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31万元，同比减少413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72,500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78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13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83,095万元。

2. 支出方面。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3,09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330,000万元、上解支出30,000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83,09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2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14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92万元。

2. 支出方面。202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4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451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892万元。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1. 收入方面。2026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01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808万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4820万元。

2. 支出方面。2026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4525万元，年终结余295万元。

（七）部门预算草案。

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2,036,798万元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59,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87,157万元，国有资本经

⁴ 2026年部门预算共安排支出2,036,798万元，其中：区级75个部门预算单位安排支出1,960,617万元，其他非部门预算单位安排支出76,181万元。

营预算244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525万元，其他各类资金183,558万元。区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12项，安排预算17,445万元。区级75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其他非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草案报大会备案。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查的单位有4个，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

（八）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安排情况。

2026年区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34,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1,000万元。2026年无到期还本债券，不需安排债务还本资金。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九）2026年财政重点领域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实现增创新优势、新突破的发展目标，聚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财力保障。

1. 强化产业赋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6年，聚焦“1283”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优存量、拓增量、提质量、育变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夯实国有经济基础，安排资本金注入85,000万元，强化国有企业发展保障，支持培育储备优质项目，筑牢实体经济发展根基。二是提升企业发展动能，安排涉企扶持资金20,000万元，助力现代都市工业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三是强化产业金融

支撑，安排产业投资基金10,000万元，以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精准对接潜力企业与重点项目，促进金融资本与科创要素深度融合。

2. 聚焦民生关切，筑牢保障根基。

2026年投入民生支出996,476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其中，教育支出345,064万元，用于支持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579万元，用于稳定就业基本盘，完善人才引育服务，构建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卫生健康支出157,494万元，用于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构建“1+22+N”普惠托育网络，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3. 厚植文化根基，打造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

2026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659万元，坚持以文赋能、以文惠民，全方位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擦亮民俗活动品牌。持续培育“荔枝湾·新西关”系列民俗文化活动，打造特色鲜明的“岭南民俗活动”品牌，赓续历史文脉。二是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三是促进非遗活化利用。推进非遗街区建设，聚焦粤剧、醒狮、龙舟、广彩等项目，提升岭南非遗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非遗文化资源向经济价值、社会价值高效转化，进一步增强岭南文化标识度。

4. 深化区域协同，促进一体发展。

2026年，荔湾区紧扣“百千万工程”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区域协同发展，推动资源优化配置与产业协同提升。一是提升城区

功能品质。安排资金224,387万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区升级、老旧小区改造及城中村环境提升工程，着力补齐功能短板、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治理效能，构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空间。二是深化区域协作共建。安排帮扶资金25,163万元，聚焦消费促进、就业支持与农文旅融合，深化产业合作与资源共享，推动形成常态化长效协作模式。三是强化项目前期储备。安排项目前期专项经费10,000万元，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储备，提升项目谋划成熟度与落地效率，为区域协同发展持续赋能。

5. 筑牢安全防线，护航平安荔湾。

2026年，安排公共安全支出138,023万元，持续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平安荔湾建设。培优育强“1+22”群防共治品牌队伍，推动最小应急单元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织密社会面防护网络，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390万元，深化最小应急响应圈建设，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实现隐患早发现、快处置、动态销号。同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强化应急管理能力与基层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在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区级财政预算支出情况，已按规定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需的基本支出、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款、部分民生项目支出，以及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十）确保完成2026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深化税源培植巩固，厚植财政收入发展动能。

一是加强征管调度，夯实收入基础。立足财税主责主业，协同抓实主体税种管理，加大税收挖潜力度，努力实现稳存量、挖增量、拓新源。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兴财源。聚焦重点税源企业，提升区域聚税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质龙头企业集聚发展，推动税源稳步转化为实际财力。三是盘活资产资源，拓展非税渠道。全面梳理国有资产状况，有序推进闲置及低效资产处置变现，深入挖掘资源潜在价值，持续拓宽非税收入来源。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节约提质增效。

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对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化、项目化、标准化管理，根据内容、标准与优先级动态排序，确保预算精准匹配需求、资金效益最大化。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通过“年初预算稳步压减、执行中再大幅节约”的双重管理机制，确保持续有效压减。以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和集中管理试点改革为契机，优化相关运行维护标准，切实降低公务出行成本。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2026年年初预算除“三保”支出、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及标准的民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实现压减5.6%，以政府支出的集约高效保障民生改善与高质量发展。

3. 聚焦防范化解财经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

一是规范政府债券管理。在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作用的同时，依托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对债券资金使用实施全流程监督，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

果。科学确定举债规模，积极推进“自审自发”试点落地见效。二是筑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全流程监控，确保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统筹协调财政收入预测、支出安排与债券发行等环节，动态监测国库现金流量，全力保障财政支付安全平稳。四是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公开预决算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持续提升财政透明度和公信力。

4. 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更好发挥财政“理财”职能。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确保财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模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盘活各类资产资源，持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不断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三是加强财政规划统筹。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推进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有机结合，推动年度预算与“十五五”规划目标有效衔接。四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促进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各位代表！2026，再启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艰苦奋斗、担当实干，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广州2030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荔湾财政力量！

